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王裕翔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毒偵字第395號)，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觀察勒戒裁定（114年度毒聲字第6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王裕翔(下稱抗告人)入監服刑迄今，已快符合累進處遇第二級，若入所執行觀察、勒戒擔心會影響抗告人累進處遇之分數。又若需執行，亦請求於呈報假釋後，再執行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可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毒癮治療方式，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含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並行之雙軌模式。前者並非對於施用毒品犯罪者之懲處，而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後者則係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以多元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替代監禁式

治療，使施用毒品者獲得戒除毒癮之適當處遇。而究採機構式的觀察勒戒或社區式戒癮治療處遇方式，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權利或應依其意願選擇之餘地，乃係賦予檢察官本於上開法律規定及立法目的，就個案情節予以斟酌、裁量，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處分，法院僅應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審查，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處遇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受處分人之個人因素而免予執行之餘地。

三、經查：

㈠、抗告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17時許，在花蓮縣○○鎮租屋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情，除據抗告人於警詢、偵訊就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坦承不諱，且抗告人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檢體編號：1133645U0067），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2月3日慈大藥字第1131203004號檢驗報告、鑑定人結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卷第49至51、73至75頁），足認抗告人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堪認定。

㈡、抗告人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22頁），本案乃抗告人首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為警查獲，則檢察官聲請裁定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審酌檢察官以抗告人正在法務部○○○○○○○執行另案刑期，難認其適合進行戒癮治療等語，顯見檢察官已就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聲請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雙軌模式，進行裁量與判斷後，始向原審法院聲請裁

定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而依前揭抗告人之前案紀錄表，可知抗告人目前正在執行之前案係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與本案同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且該案縱曾經法院給予其改過自新之機會而為緩刑之宣告，抗告人仍於緩刑期內另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轉讓偽藥(第三級毒品)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5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於113年3月25日確定，以致其緩刑之宣告嗣經撤銷確定，由抗告人前案不珍惜緩刑機會之情節以觀，堪信其亦難以自發性地履行機構外戒癮處遇計畫。再者，原審法院曾予被告就本案聲請觀察勒戒表示意見之機會，抗告人明確表示對於本案聲請沒有意見願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原審卷第27頁）。是以，原審法院認檢察官斟酌抗告人上開情況，未給予抗告人緩起訴處分之機會，而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此乃屬檢察官適法職權之行使，於程序並無不合，難謂其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等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㈢、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本案既已經檢察官依法審酌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向法院提出裁定觀察、勒戒之聲請，則法院應就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之內容審酌有無理由而為裁定，法院並無諭知何時始得執行觀察、勒戒之權限，且抗告人執行觀察、勒戒是否會影響累進處遇之分數等情，更與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有無理由無關。是原審以抗告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准許檢察官聲請，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抗告人所述，於法尚有未合，自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佑銓